

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加长招采竞字〔2026〕004号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长葛市2026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的竞标，经谈判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肆拾肆万伍仟柒佰玖拾肆元整（¥445794.00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5日历天。请据本通知书30日内到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签订成交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宏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0月9日

合同编号:

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长葛市 2026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评定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长招采竞字【2026】004 号的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长葛市 2026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乙方负责对长葛市农村公路和新升级未接养道路(总里程为 1663 公里,其中省道未接养路段 63 公里、农村公路 1600 公里)进行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和数据处理、提交现场检测的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路面原图、标注的病害图、路面景观图像等,同时能够在平台上进行可视化展示)、完成路基、桥隧、沿线设施人工数据录入并出具分析报告等服务;

2.2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检测车辆不少于 2 辆,配备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4 人(含项目负责人),本项目履约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拟配备服务团队一致。

2.3 检测数据分析、保存要求:应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或《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1)规定的评定指标、方法和等级实施路况的检测、分析和评定,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评定结果和电子检评数据。电子检评数据包括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以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等分项指标结果的重要数据源及第三方出具的检评报告。其中,路面技术状况数据源应包含路面损坏和路面平整度的检测明细数据道路景观图像、空间定位信息等内容。路况检评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 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 445794.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柒佰玖拾肆元整）。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

5、合同款项的支付

乙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并出具合规的检测报告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账户：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500699161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221 号第 5 幢
0371-68395016

6、甲方的义务

6.1 负责向乙方提出采集要求；

6.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及采集数据；

6.3 按照协议规定，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经费；

6.4 协助做好现场采集工作。

7、乙方的义务

7.1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自动化检测；

7.2 采集期间接受甲方的督促和检查；

7.3 保守甲方数据秘密。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且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

8.1.2 因甲方原因造成采集期延长时，甲方应按市场价格支付相应的采集费。

8.1.3 因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造成规定时间内数据未采集完成的，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合同期限。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5% 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8.2.2 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对于甲方的数据，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9.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及工作资料与利用本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权利和利益，均属于甲乙双方。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不可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1、合同的变更、解除

11.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1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附则

13.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乙方全部工作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协议终止。

13.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3.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4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长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10 月 15 日